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实际出席董事18人，共收回有效票数18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在《公司章程》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于2015年2月27日获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后增加“于2015年[]月[]日获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

2. 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内燃机、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

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内燃机、液压产品、新能源动力总成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钢材销售；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特别决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钱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8人，其中1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钱诚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